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1號

聲請人 優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永生

送達代收人 王宣又

相對人 東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安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林玫君會計師為相對人東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東震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東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雖於第245條第1項賦與少數股東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嚴格限制行使要件，限於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且繼續6個月以上，始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檢查內容僅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是就立法精神觀諸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準此，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持有相對人百分之50之股份，因相對人董事長鄧安純控制之國德投資有限公司

01 持有另外百分之50之股份，多數董事及監事均為其控制，自
02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李永生以東震公司董事身分於民國107
03 年10月8日偕律師、會計師依公司法第210條之規定前往相
04 對人之處所查閱、抄錄股東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時，竟遭鄧
05 安純、相對人總經理李懋明及監察人陳淑娟拒絕，更以報警
06 驅趕，使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又聲請人於上開行為遭拒後
07 ，即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請求相對人提供資料，相對人
08 並因長期未召開董事會討論公司營運狀況，但相對人均置之
09 不理。因此聲請人認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爰依法向本院請
10 求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財務與業務。

11 三、相對人未表示意見。

12 四、經查：相對人登記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3,
13 0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30,000股，每股1,000元，聲
14 請人自107年4月19日即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65,000股，
15 持股比例50%，係繼續6個月年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總數1%
16 以上股東一情，有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相對人民事陳報狀
17 存卷足憑，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已符合聲請選派檢查人之
18 法定要件，其聲請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檢查人之聲請，應予准
20 許。而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
21 之會計師，供本院遴選為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經該會推薦
22 林玫君會計師（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區○○○路○○○號8
23 樓之1）為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有該公會108年5月15日
24 中市會字第1080404號函及所附會計師公會會員學經歷表在
25 卷足佐。本院審酌林玫君會計師為碩士學歷，現為建智聯合
26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其對於公司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
27 應得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當亦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
28 及其他股東之權益，由其擔任檢查人洵屬適當。爰依公司法
29 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選派林玫君會計師為相對人公司之
30 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31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凱傑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黃豔秋